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段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7月14日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即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决定提名段向东先生、张治杰先生、李忠武先生、陈勇先生、张景凡先生、杨秀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中关于选聘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决定提名张强先生、严洪先生、米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

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回购的适用情形、决策程序、董事会职权等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周四）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 14:30 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举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21)。

本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段向东先生，1968年9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合谊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历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等职。

段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段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张治杰先生，1958年10月出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兼任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中共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校校长、攀钢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本公司董事。历任攀枝花钢铁研究院党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职。

张治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治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1,52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李忠武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历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董事；鞍钢总经理助理兼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李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忠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陈 勇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历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攀枝花

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长、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

陈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陈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张景凡先生，1966年1月出生，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历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董事会秘书，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鞍钢国贸公司外部董事，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张景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于2016年3月1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景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杨秀亮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攀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协会会长、攀枝花钒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新钢钒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顾客服务中心主任、新钢钒公司攀宏钒制品厂副厂长，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部长兼顾客服务中心主任、科技创新部部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兼钒钛产业办主任等职。

杨秀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杨秀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强先生，196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都市委副主任委员、成都市政协委员，于 2008 年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国成都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客座教授，天采科技副董事长、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纸业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帝欧家居独立董事、鹏博士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强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严洪先生，1974年1月出生，博士。现任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平安信托四川区域事业部总裁，红旗连锁、帝王洁具、富森美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洪先生拥有20余年金融从业经历，曾担任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南宁分行副行长，广发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平安银行现代农业事业部副总裁。近年来在《财经科学》《国有资产管理》等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主研省部级课题多项，代表专著《上市公司整体上市与分拆上市财务战略研究》。对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投融资理论与实践、上市公司财务战略与市值管理、产业经济与金融资本融合等方面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长期的实战经验。

严洪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严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米 拓先生，1984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双学士，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现任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曾任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黑色产业投研院）董事、总经理，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多年，是业内少有的兼具一级股权投资、二级证券投资、期货投资、投资银行实操经验及实业公司管理运营经验的投资专家，具有超过10年横跨钢铁行业、互联网行业、金融投资行业的实操经验。

米拓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米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